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裕斌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5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E67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25409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223165577_112D2604716-01.pdf、11223165577_112D2604717-01.pdf)

主旨：請各校薦派所屬教師參加本局112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教
課綱國小教師增能研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學年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國小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」及「新北市112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及協助本市各國小發展優質課程，特辦理教師增能研習，以提升教師教學知能，提高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三、本次研習分為導師和領域兩種課程，每場次80-100人(無備取名額，亦不開放現場報名)。

(一)導師場：

- 1、研習對象：寒假場以擔任導師之正式教師為限，暑假場以未參加過本研習之導師為對象，每場次每校至多薦派5人。

2、研習課程：課程共計2天，包含國語領域、數學領域、綜合領域。全程參與核者核予9小時研習時數，缺課0.5天以上，即不核予任何時數。

3、研習場次及地點：寒假辦理9場次，暑假辦理8場次。各場次辦理時間及地點請參閱實施計畫。

(二)領域場：

1、研習對象：擔任社會、自然、藝術、健體之正式專任教師優先，每場次每校至多薦派3人。

2、研習課程：課程計半天，包含領綱導讀與解析、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，全程參與核者核予4小時研習時數。

3、研習場次及地點：請參閱實施計畫。

四、研習報名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寒假梯次：開放報名日期及時間自113年1月2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起至113年1月12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止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(二)暑假梯次：開放報名日期及時間自113年6月3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起開放報名至113年6月14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止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(三)為有效利用研習資源，請各校協助轉知參與研習教師，如經錄取務必全程參與，不得遲到早退，研習當日如有未經請假缺席或遲到早退情形，本局將函請各校進行了解並回報本局。

(四)請各校教師於研習前3日務必自行瀏覽網站，以確認是否錄取本研習，研習當日不開放現場報名。

(五)講師及工作人員以公假方式出席。

(六)為利各輔導團研議課程內容，擔任講師者可於113年1月擇2日公假進行增能研習課程規劃共備。

五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導師和領域場次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外)、新北市各私立國小

副本：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(國語輔導團)、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(數學輔導團)、新北市板橋區沙崙國民小學(社會輔導團)、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(自然輔導團)、新北市淡水區屯山國民小學(健體輔導團)、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(藝術輔導團)、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(綜合)(均含附件)

